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案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



#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 目次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財務摘要 .....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	第 3 -7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	第 9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	第 10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容積代金收入明細表 .....	第 11 頁
(二)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	第 12 頁
(三)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	第 13 頁
(四) 基金用途－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明細表 .....	第 14 -16 頁
(五)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	第 17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	第 19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	第 20 -23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	第 24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 26 -27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	第 28 -29 頁
(六)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第 30 頁
(七)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31 頁
(八) 資本資產明細表 .....	第 32 頁
(九)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第 33 頁



#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3,509,597	1,000,000	2,509,597	250.96
基金用途	1,513,180	507,191	1,005,989	198.35
賸餘(短絀)	1,996,417	492,809	1,503,608	305.11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8,274,323	6,277,906	1,996,417	31.80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減)	3,996,417	492,809	3,503,608	710.95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臺北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為有效運用容積代金，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設置本基金，運用於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 二、施政重點：為使容積增額利益歸公，體現都市環境價值，本府 103 年 6 月 30 日公布施行「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推動容積代金制度。容積代金收入專款專用於取得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研議公開透明、簡便標購程序，全面照顧地主權益，使容積增額利益回歸全體市民。
-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 (一)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其資金來源及用途係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運用於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並訂定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資規範。
  - (二) 依「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代金將全數運用於標購公保地，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稱新工處）執行，並已於 108 年 3 月 12 日成立府級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稱都發局）管理容積代金基金，審核支出計畫及預算暨監督考核等事項。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為基金主管機關，都發局為基金管理機關。

## 貳、業務計畫

###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500,000	本年度預計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規定，收取之容積代金收入。
財產收入	9,559	一、本年度預計依公款存款利息利率，收取容積代金基金專戶及保管金專戶之利息收入 455 萬 9 千元。 二、臺北市住宅基金向本基金調借資金 20 億元之利息收入 500 萬元。

#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一、基金來源(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其他收入	38	本年度預計收取之標購公共設施保留地標單收入。

##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1,512,680	一、辦理標購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業務。 二、辦理容積代金收支保管運用業務。 三、辦理容積代金查估評定業務。
建築及設備計畫	500	建置臺北市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線上受理系統。

##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本年度基金來源 35 億 959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元，增加 25 億 959 萬 7 千元，約 250.96%，主要係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之規定，增列預估收取之容積代金收入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本年度基金用途 15 億 1,31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719 萬 1 千元，增加 10 億 598 萬 9 千元，約 198.35%，主要係新增 110 年度臺北市容積代金估價案協助審議服務費 300 萬元、聘用人員 2 人之用人費用 154 萬 3 千元、臺北市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線上受理系統採購案 50 萬元、會議資料郵寄快遞費用 18 萬元等；增列標購公共設施保留地補償費 10 億元、支付府外委員出席費 27 萬 5 千元、文具紙張誤餐費等雜支 17 萬 5 千元及加班費 14 萬 4 千元等所致。

###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9 億 9,64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9,280 萬 9 千元，增加 15 億 360 萬 8 千元，約 305.11%，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9 億 9,641 萬 7 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 億 9,641 萬 7 千元及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 億元所致。

#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 務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本年度預計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規定，收取容積代金收入 5 億元。	本年度已收取容積代金收入 35 億 9,420 萬 4 千元。
財產收入		一、本年度依公款存款利息利率，收取容積代金基金專戶及保管金專戶之利息收入 435 萬 3 千元。 二、本年度收取臺北市住宅基金向本基金調借資金 20 億元之利息收入 20 萬 5 千元。(利率 0.25%，借 調 時 間 108.12.16-110.12.31)
其他收入		本年度已收取標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標單收入 1 萬 6 千元。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一、依議會審議預算但書：「『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基金來源及用途部分，需俟『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稱自治條例)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自治條例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公布實施，始得動支容積代金基金。 二、因編列預算時，自治條例尚未經議會通過，本年度預估服務費用及材料用品費 50 萬 2 千元。	一、本年度執行 4 億 9,411 萬 5 千元，主要為補助新工處辦理容積代金基金取得公保地標購作業，前經新工處 108 年 6 月 4 日報府核定辦理第 1 次標購作業及都發局同年 8 月 15 日報府核定辦理第 2 次標購作業，均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二、本年度標購作業執行金額合計 4 億 8,993 萬 3 千元。

#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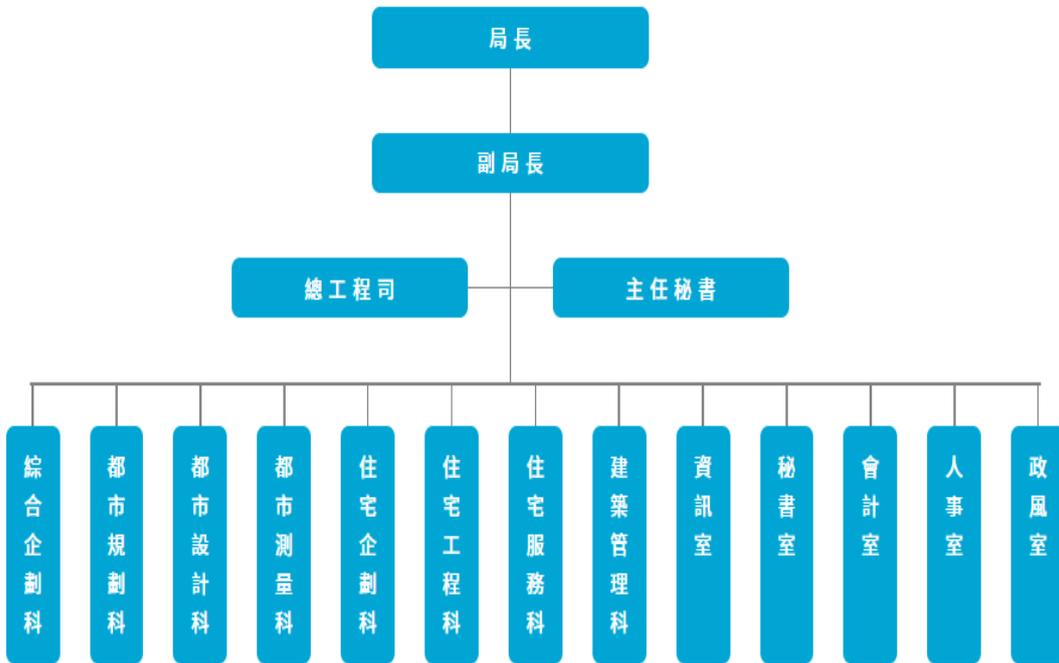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預計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規定，收取容積代金收入 0 元。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已收取容積代金收入 19 億 114 萬 1 千元。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預計依「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管理容積代金基金及相關業務費用合計 232 萬 2 千元。	<p>一、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已執行 262 萬 2 千元，主要為辦理容積代金相關會議費用、加班費等業務費用。</p> <p>二、本年度標購作業費用預算編列 5 億元，經本府評估新工處第 1 次標購作業於投標截止前，投標金額已達 9.7 億元，爰都發局另報府核定採購金額再增加 5 億元，以併決算方式辦理，採購金額合計達 10 億元，新工處配合延長等標期至 109 年 7 月 2 日及 7 月 3 日辦理開標，並續辦決標事宜，本年度將持續辦理標購作業。</p>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組織系統圖



本 頁 空 白

# 預算主要表



#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3,598,779	基金來源	3,509,597	1,000,000	2,509,597
3,594,20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500,000	1,000,000	2,500,000
3,594,204	容積代金收入	3,500,000	1,000,000	2,500,000
4,558	財產收入	9,559		9,559
4,558	利息收入	9,559		9,559
16	其他收入	38		38
16	雜項收入	38		38
494,742	基金用途	1,513,180	507,191	1,005,989
494,115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1,512,680	507,191	1,005,489
627	建築及設備計畫	500		500
3,104,037	本期賸餘(短絀)	1,996,417	492,809	1,503,608
2,681,060	期初基金餘額	6,277,906	3,180,558	3,097,348
5,785,097	期末基金餘額	8,274,323	3,673,367	4,600,956

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996,417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96,417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000,000		臺北市住宅基金償還向本基金借調資金20億元。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0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996,4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317,2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313,640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 預算明細表



#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 基金來源－容積代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容積代金收入	年	1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000,000元，增加2,500,000,000元。 依據「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規定，收取之容積代金收入。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9,559,000	
利息收入	年	1	9,559,000	9,559,000	新增項目。 1.依據公款存款利息利率計算容積代金基金專戶及保管金專戶產生之利息(新增)。 2.臺北市住宅基金調借資金20億元之利息收入(借調時間108.12.16-110.12.31，利率0.25%，本年度利息計算期間110.1.1-110.12.31)(新增)。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38,000	
雜項收入	年	1	38,000	38,000	新增項目。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標購公共設施保留地 標單收入(新增)。

#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 基金用途－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494,115,436	507,191,000	合 計	1,512,680,000	
3,684,968	6,446,000	用人費用	8,242,000	
2,767,069	4,189,9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315,208	較上年度預算數4,189,920元，增加1,125,288元。
		聘用人員薪金	1,125,288	聘用人員2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28~29頁)(2人x12月x46,887元)(新增)。
2,767,069	4,189,920	約僱職員薪金	4,189,920	新工處約僱人員10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28~29頁)(10人x12月x34,916元)。
325,989	699,660	超時工作報酬	879,175	較上年度預算數699,660元，增加179,515元。
325,989	699,660	加班費	879,175	
			843,215	1.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趕辦容積代金基金管理與容積代金收入支出等業務加班費532,415元。
			35,960	2.都市發展局會計室趕辦容積代金預算及帳務處理加班費88,800元。
			222,000	3.新工處約僱人員趕辦標購作業加班費222,000元。
			35,960	新工處約僱人員不休假加班費35,960元(新增)。
	523,740	獎金	664,401	較上年度預算數523,740元，增加140,661元。
	523,740	年終獎金	664,401	1.約僱人員10人年終獎金523,740元(詳用人費用彙計表第26~27頁)。
				2.聘用人員2人年終獎金140,661元(詳用人費用彙計表第26~27頁)(新增)。
171,700	261,360	退休及卹償金	330,768	較上年度預算數261,360元，增加69,408元。
171,700	261,360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30,768	1.約僱人員10人離職儲金補助261,360元(詳用人費用彙計表第26~27頁)。
				2.聘用人員2人離職儲金補助69,408元(詳用人費用彙計表第26~27頁)(新增)。
420,210	771,320	福利費	1,052,448	較上年度預算數771,320元，增加281,128元。
365,420	540,120	分擔員工保險費	679,008	1.約僱人員10人勞健保補助540,120元(詳用人費用彙計表第26~27頁)。
				2.聘用人員2人勞健保補助138,888元(詳用人費用彙計表第26~27頁)(新增)。

#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 基金用途－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54,790	151,200	員工通勤交通費	181,440	1.約僱人員10人上下班交通費(10人x12月x2段x630元)。 2.聘用人員2人上下班交通費(2人x12月x2段x630元)(新增)。
	80,000	其他福利費	192,000	1.約僱人員10人國內旅遊補助費(10人x1年x16,000元)。 2.聘用人員2人國內旅遊補助費(2人x1年x16,000元)(新增)。
440,330	670,000	服務費用	4,185,000	
		郵電費	180,000	新增項目。
		郵費	180,000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容積代金審議委員會」及「臺北市容積代金估價專案小組」會議資料郵寄及快遞費用(新增)。
20,271	17,5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2,2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7,500元，增加14,700元。
20,271	17,500	印刷及裝訂費	32,200	
			20,700	各種表冊印製費。
			11,500	印製預(概)算書。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8,000	新增項目。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8,000	平板電腦設備維護費(626,600元x6% = 38,000元)(新增)。
108,505	27,500	一般服務費	34,8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7,500元，增加7,300元。
2,880	7,5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0,800	支付府外委員出席費所需銀行匯費(360人次x30元)。
92,625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3,000	20,000	體育活動費	24,000	1.約僱人員10人文康活動費(10人x1年x2,000元)。 2.聘用人員2人文康活動費(2人x1年x2,000元)(新增)。
311,554	625,000	專業服務費	3,9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25,000元，增加3,275,000元。
311,554	625,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900,000	辦理「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容積代金審議委員會」及「臺北市容積代金估價專案小組」府外委員出席費(360人次x2,500元)。

#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 基金用途－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專業服務費	3,000,000	110年度臺北市容積代金估價案協助審議服務費用(新增)。
57,220	75,000	材料及用品費	253,000	
57,220	75,000	用品消耗	25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5,000元，增加178,000元。
23,680	34,400	辦公(事務)用品	52,280	
			35,000	文具紙張、用品等。
			17,280	1.約僱人員10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2.聘用人員2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新增)。
33,540	40,600	其他用品消耗	200,720	
			150,000	辦理業務逾時誤餐餐盒費用(1,500人次x100元)。
			50,720	辦理容積代金業務各項雜支及作業費用。
489,932,918	500,0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00,000,000	
489,932,918	500,0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00,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00,000,000元，增加1,000,000,000元。
489,932,918	500,000,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500,000,000	
			1,494,024,000	臺北市容積代金標購公共設施保留地補償費。
			5,976,000	臺北市容積代金標購公共設施保留地補償費工作費(按補償費0.4%提列)。

#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626,600		合計	500,000	
626,6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00,000	
626,600		購建固定資產		
		購置無形資產	500,000	新增項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00,000	
		購置電腦軟體	500,000	臺北市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線上受理系統採購案(新增)。

本 頁 空 白

# 預 算 參 考 表



#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6,825,661	資產合計	9,314,887	7,318,470	1,996,417
6,825,661	資產	9,314,887	7,318,470	1,996,417
4,825,661	流動資產	9,314,887	5,318,470	3,996,417
4,824,414	現金	9,313,640	5,317,223	3,996,417
4,824,414	銀行存款	9,313,640	5,317,223	3,996,417
1,247	預付款項	1,247	1,247	
1,247	預付費用	1,247	1,247	
2,000,000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長期貸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其他長期貸款		2,000,000	-2,000,000
6,825,661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9,314,887	7,318,470	1,996,417
1,040,564	負債	1,040,564	1,040,564	
1,040,545	流動負債	1,040,544	1,040,544	
11,249	應付款項	11,249	11,249	
11,129	應付代收款	11,129	11,129	
120	應付費用	120	120	
1,029,295	預收款項	1,029,295	1,029,295	
1,029,295	預收收入	1,029,295	1,029,295	
20	其他負債	20	20	
20	什項負債	20	20	
20	存入保證金	20	20	
5,785,097	基金餘額	8,274,323	6,277,906	1,996,417
5,785,097	基金餘額	8,274,323	6,277,906	1,996,417
5,785,097	基金餘額	8,274,323	6,277,906	1,996,417
5,785,097	累積餘額	8,274,323	6,277,906	1,996,417

註：本基金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271千元及無形資產500千元等，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 臺北市容積

##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 地計畫
		用途別科目			
494,742,036	507,191,000	合計		1,513,180,000	1,512,680,000
3,684,968	6,446,000	用人費用		8,242,000	8,242,000
2,767,069	4,189,9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315,208	5,315,208
		聘用人員薪金		1,125,288	1,125,288
2,767,069	4,189,920	約僱職員薪金		4,189,920	4,189,920
325,989	699,660	超時工作報酬		879,175	879,175
325,989	699,660	加班費		879,175	879,175
	523,740	獎金		664,401	664,401
	523,740	年終獎金		664,401	664,401
171,700	261,360	退休及卹償金		330,768	330,768
171,700	261,360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30,768	330,768
420,210	771,320	福利費		1,052,448	1,052,448
365,420	540,120	分擔員工保險費		679,008	679,008
54,790	151,200	員工通勤交通費		181,440	181,440
	80,000	其他福利費		192,000	192,000
440,330	670,000	服務費用		4,185,000	4,185,000
		郵電費		180,000	180,000
		郵費		180,000	180,000
20,271	17,5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2,200	32,200
20,271	17,500	印刷及裝訂費		32,200	32,2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8,000	38,00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8,000	38,000
108,505	27,500	一般服務費		34,800	34,800
2,880	7,5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0,800	10,800
92,625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3,000	20,000	體育活動費		24,000	24,000
311,554	625,000	專業服務費		3,900,000	3,900,000
311,554	625,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900,000	900,000
		其他專業服務費		3,000,000	3,000,000
57,220	75,000	材料及用品費		253,000	253,000
57,220	75,000	用品消耗		253,000	253,000

# 代金基金

##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建築及設備計畫					
500,000					

# 臺北市容積

##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 地計畫
		用途別科目		
23,680	34,400	辦公(事務)用品	52,280	52,280
33,540	40,600	其他用品消耗	200,720	200,720
626,6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 之長期投資	500,000	
626,600		購建固定資產		
626,600		購置機械及設備		
		購置無形資產	500,000	
		購置電腦軟體	500,000	
489,932,918	500,0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	1,500,000,000	1,500,000,000
489,932,918	500,0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00,000,000	1,500,000,000
489,932,918	500,000,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500,000,000	1,500,000,000

# 代金基金

##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建築及設備計畫					
500,000					
500,000					
500,000					

#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計 畫 及 項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合計	10	2	12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部分	10	2	12	
聘用		2	2	辦理受理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及申請案審查、容積代金估價報告書查核及容積代金基金收支及管理作業所需人員。 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作業所需人員。
約僱	10		10	

註：1.本表約僱、聘用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容積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合計	8,242,000		5,315,208	879,175		664,401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8,242,000		5,315,208	879,175		664,401		
聘僱人員	8,242,000		5,315,208	879,175		664,401		

# 代金基金

##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 保險費	傷病 醫藥費	提撥 福利金	員工通勤 交通費	其他		
330,768			679,008			181,440	192,000		
330,768			679,008			181,440	192,000		
330,768			679,008			181,440	192,000		

## 臺北市容積

## 聘用及約僱

中華民國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 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12				6,989,385
聘用人員小計	2				1,474,245
專業人員	2				1,474,245
聘用工程員	2	辦理受理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及申請案審查、容積代金估價報告書查核及容積代金基金收支及管理 等作業	110.01.01-110.12.31	376	1,474,245
約僱人員小計	10				5,515,140
約僱工程員	10	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 作業	110.01.01-110.12.31	280	5,515,140

# 代金基金

## 人員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小計	月			支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折合 金額	勞保 保險費	健康 保險費	離職 儲金		
111,132	93,774	7,206	4,368	5,784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415,950	349,160	28,560	16,450	21,780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1,513,180 1,512,680 500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 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建築及設備計畫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 單位成本。

#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金額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1,512,680	
(上)年度預算數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507,191	
(前)年度決算數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494,115	
(107)年度決算數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132	
(106)年度決算數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建設計畫					
(105)年度決算數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建設計畫					

#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 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 評 價	本 年 度 變 動				本年度累計折 舊/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合計	627	208	500				148	771	
機械及設備	627	208					148	271	
電腦軟體			500	增置				500	

#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

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76025816 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有效運用容積代金，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設置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管理機關；並得設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辦理容積移入繳納之容積代金。
- 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 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以標購方式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 二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 三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前項第一款得參加標購之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持有年限應達五年以上。但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其持有年限得予併計。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